

证券代码：873264

证券简称：广规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中长期

发展规划，能够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以及监管，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实际运营和管理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我们事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应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

细表及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关于批准报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新长、韩振平、付广军

2025年5月27日